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文）》之规定，公司制定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关于 2016 年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及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16 年实际情况，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2016 年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为：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2,000 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2）2016 年公司的监事薪酬政策为：

公司不向领取正式工资的监事支付监事津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票回避

3、《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为：

总经理的薪酬为 100 万元/年（税前），薪酬中的 60%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副总经理的薪酬为 55 万元/年（税前），薪酬中的 60%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财务总监的薪酬为 60 万元/年（税前），薪酬中的 60%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为 55 万元/年（税前），薪酬中的 60%根据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签订《绩效责任书》。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应及时调整并重新签订《绩效责任书》。《绩效责任书》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情况：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